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根据教育局党委的意见，希各校在开展教育教学的过程中，大力弘扬“仪征好人”精神，平时注重宣传及收集，如发现文件中提倡的好人事迹，请及时将仪征好人推荐表上报教育局工会（邮箱：yzjygh@163.com），由教育局汇总上报市文明办。

2021年6月10日

仪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仪文明委[2021] 5 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1 年“仪征好人”评选表彰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（管委会），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开展 2021 年“仪征好人”评选表彰活动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文明委领导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1 年 6 月 3 日

关于开展 2021 年“仪征好人”评选表彰活动的

实施意见

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1年8月以来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连续开展九届“仪征好人”评选表彰活动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。九年多来，凡人善举层出不穷，“仪征好人”德馨满城，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，不断形成学习道德模范、崇尚道德模范、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展示我市公民道德建设丰硕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2021年“仪征好人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从最能形成共识的“爱、敬、诚、善”着手，广泛发动群众举荐、宣传和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，不断凝聚崇德向善的精神力量，促进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，为建设好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仪征，谱写好中国梦的仪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评选表彰活动顺利开展，决定成立2021年“仪征好人”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宣传部、组织部、文明办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、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，负责活动日常工作。

三、推荐标准

此次推荐“仪征好人”活动，重在推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“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”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凡人善举。推荐对象既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群体；既可以是在仪征工作生活的本地人、外地人，也可以是在外地工作生活的仪征人。推荐上报一般以新典型为主，已经被宣传报道过的“仪征好人”及候选人要有新事迹。

推荐标准分为基本要求和具体标准：

1、基本要求：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身体力行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日常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、群众公认。

2、具体标准：

(1)助人为乐：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；

(2)见义勇为：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；

(3)诚实守信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坚持诚信为本，操守为重，严格自律，履行承诺，享有很高的信誉；

(4)敬业奉献：立足本职，爱岗敬业，艰苦奋斗，在提高服务质量、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，影响广泛；

(5)孝老爱亲：孝敬父母，关爱子女，夫妻和谐，家和邻睦，事迹感人，群众颂扬。

凡符合基本要求，并拥有五项具体标准之一的对象均可推

荐。

四、评选步骤

1、宣传发动。6月初，通过《仪征日报》、广播、电视和中国仪征政府网站等媒体发布评选活动公告，广泛动员各部门、各单位和社会各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挖掘身边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多层次、全方位地开展推荐、学习、宣传“仪征好人”活动，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、推荐上报。**组织申报：**从6月份起，各地、各单位要广泛宣传、认真组织，自下而上逐级筛选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填写《“仪征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表格附后），各镇（园区）每月推荐2名以上候选人，市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，于当月20日前将推荐表及相关电子照片报送市文明办（创建活动管理科联系电话：83432834，电子邮箱：yz83432834@163.com）。**群众推荐：**社会各界人员可直接向所在镇（园区）宣传科、主管部门和市文明办推荐。推荐方式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3、初步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初步评审，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，确定候选人。

4、公示投票。评审委员会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通过《仪征日报》、广播、电视、中国仪征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征求群众意见，同时接受社会各方面代表票选。

5、审核确定。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，形成“仪征好人”建议名单，报市文明委审批。

6、表彰奖励。适时举办颁奖仪式，授予荣誉称号，作出学习表彰决定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考核，周密部署。“仪征好人”推荐评选表彰活动作为 2021 年度仪征市文明单位、文明镇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，纳入年度考核，市文明办将适时对“仪征好人”推荐评选相关工作进行通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班子，列入议事日程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按序时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把群众中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，把评选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发动群众，依靠群众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突出“群众评、评群众”，紧扣“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”等基本要求和具体标准，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到、影响大的先进典型，使推出的“仪征好人”可敬、可信、可亲、可学，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。

3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在《仪征日报》、广播、电视、中国仪征政府网站等媒体开辟专栏专题，精心策划“寻找好人、走近好人、宣传好人”等系列活动，深入报道“仪征好人”感人事迹，把宣传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始终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学习好人、争当好人”的良好风尚，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。

附：

“仪征好人” 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单 位		文化 程度	
出生 年月		政 治 面 貌		推荐 类别		联系 方式	
曾获 主要 奖励							
事迹 (约 200 字)	_____ (事迹名称) (详细事迹附后)						
单位 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市评 委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填 表 说 明

1、凡推荐上报的“仪征好人”候选人，事迹要真实准确，不拔高、不夸大、不虚饰，能够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。

2、“事迹（约 200 字）”一栏：（1）设置事迹标题，15-25 字，能够体现事迹最突出的特点，准确表达事迹主旨。（2）事迹描述，200 字以内，材料鲜活生动，高度凝练，注重细节，表述完整。

3、详细事迹附在推荐表后。（1）字数要求：3000 字以内。（2）内容要求：第一段为人物或群体身份简介；第二段为一句话事迹概述，200 字以内；第三段为事迹详细内容，突出推荐主题，准确表述，明确具体时间。（三）行文要求：以讲故事方式，体现事迹可亲可敬、可信可学，时间和数据都要准确统计到填表的当月或当天。

4、图片要求。推荐上报的“仪征好人”候选人，必须同步上报 2 张以上的电子照片（照片大小宜为 1M 以上），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好人事迹或好人身份等情况信息。